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基础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6010601801192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基础设计已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闽发改备[2021]E13002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基础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基础设计；

2.2建设地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石化基地；

2.3工程建设规模：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利用煤为原料，经气化生产粗合成气，粗合成气经变换及热回收、低温甲醇洗制备变换净化气和热回收净化气。一部分经液氮洗脱除CO并配氮后送氨合成装置生产40万吨/年液氨产品，一部分经PSA制氢生产高纯氢气，剩余部分用于生产35万吨/年甲醇中间产品，甲醇中间产品和CO制备单元生产的CO气一起经醋酸装置生产50万吨/年醋酸。

2.4招标范围和内容：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基础设计。

(1)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后续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的EPC标段）拿总院的工作职责，承担详细设计阶段各装置院总体统一、总体协调和总体管理，应满足SPMP-STD-EM1001-2016《建设项目技术拿总单位职责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2) 负责本项目基础工程设计的总体设计；对本项目空分装置、气化装置（含CO₂压缩、须预留一台气化炉的磨煤制备、气化框架及渣水处理等的基础和框架）、变换及热回收装置、低温甲醇洗装置、液氮洗装置、氨合成装置、PSA制氢装置、CO深冷分离装置、甲醇装置（含精馏）、硫回收制酸装置、醋酸装置、氨合成压缩机、氨冷冻压缩机等生产装置及全厂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含地下管网）的基础工程设计以及此部分内容的工程概算工作。厂前区（含综合楼、中心化验室、中心控制室）须达到施工图详细设计阶段（出具施工图），须满足厂前区（含综合楼、中心化验室、中心控制室）施工招标要求。

(3) 按照《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3-2016进行设计。基础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达到能满足招标人设计审查、EPC总包工程招标、工程物资采购、施工准备及进行详细工程设计的要求；并开展项目安全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职业卫生专篇、环保专篇、节能专篇、抗震设防专篇的编制（含各设计专篇评审会、会议及专家费）。

(4) 配合业主工艺包技术谈判、参加基础工程设计审查会、工艺技术方案审查、公用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设计协调会和第三方召开的对口协调会（例如供电、供水、安全、环保、消防等）的工作。

(5) 基础设计阶段满足招标人需要开展的相关服务工作。

(6) 数字化交付

履行数字化交付总体院职责，对数字化交付总体负责，投标人对数字化交付统一管理，按照统一规定进行数字化交付，实现工厂建设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投运过程的数字化交付服务，保证交付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可用性、安全性和全面性，为智能工厂建设提供数据底层支撑和基础软件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以及《数字化交付管理技术服务要求》。

2.5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总工期为100日历天，以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计算工期。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以及《数字化交付管理技术服务要求》。

2.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3.2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及以上设计资质；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执行过不少于2个下述类型的设计或EPC总承包业绩：①不低于40万吨/年合成氨、②不低于35万吨/年甲醇、③不低于50万吨/年醋酸、④不低于60000Nm³/hPSA制氢装置。

3.4投标人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十年内（不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应至少承接过一项合同额不小于15亿的煤化工EPC总承包业绩，且承接过不少于2个下述类型的设计或EPC总承包业绩：①不低于40万吨/年合成氨、②不低于35万吨/年甲醇、③不低于50万吨/年醋酸、④不低于60000Nm³/hPSA制氢装置。

3.5投标人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26日09:30:00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3月26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邮编：363216

电话：13860521561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卢先生、郑先生

电话：0591-87560893、38113876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漳州古雷新港城

联系电话：0596-389200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水仙大街和龙江中路交汇处，碧湖生态公园北侧）四层

联系电话：0596-2871120